

湖北高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状况的实证分析

□ 万晓红, 夏方智

(武汉体育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从教育学、传播学以及网络社会学视阈出发,围绕大学生对社交媒体的使用频率、信任程度、参与度、个人信息的公开度等四个维度设计调查问卷,对湖北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状况进行抽样调查和实证分析。调查结果显示:湖北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中存在着网络交流成瘾、缺乏理性易被谣言和大V裹挟、交流的标签化、圈子化导致看待问题视角狭窄、时常遭遇财产及人身安全隐患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应健全信息审核平台,强化网络实名认证;官方及时发声,加强舆论引导;构建高校网络安全教育体系,提高大学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倡导网络公民精神,提升大学生媒介素养等建议。以期正确引导大学生网络社交行为实践,促进大学生群体在网络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中的身心和谐与健康成长。

[关键词] 社交媒体;网络安全;网络舆情;媒介素养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16.02.028

[中图分类号] C9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16)02-0150-05

社交媒体是网民之间用来分享意见、见解、经验和观点的工具和平台,人数众多和自发传播是构成社交媒体的两大要素,其平民性、对话性、参与性、社区化特色而备受大众亲睐,特别是当代大学生利用社交媒体维持与拓展人际关系已然成为一种生活主流。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接触与深入网络空间,网络交往对大学生的负面影响也日益凸显,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本研究试图通过湖北省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状况调查,发现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与对策,以期为构建健康的社交网络生态,消除网络交往中的潜在威胁,促进大学生群体在网络世界与现实社会中身心的和谐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1 湖北省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状况的调查对象及分析指标

调查主要采用纸质问卷和网络问卷两种形式,共

发放问卷 600 份,实际回收 577 份,回收率为 96.2%;其中有效问卷为 562 份,问卷有效率为 97.4%。调查样本为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武汉体育学院以及湖北文理学院等 6 所不同层次的高校学生,同时结合了大学生群体普遍使用的微博、微信、热门论坛等社交媒体舆情状况进行综合分析。

此次接受调查的 577 名在校大学生,年龄层次在 18-25 岁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95.8%,其次是 18 岁以下的大学生,占 2.6%,其余年龄段占比 4.2%;受调查的大三学生最多,占 37.6%,其次是大二学生,占 28.6%,其余依次为大四、大一学生以及研究生,分别占 17.9%、8.3%、7.6%;从性别构成来看,受访大学生中男生占 45.9%,女生占 54.1%。

需要说明的是,在受访的 577 名大学生中,仅有 15 人未使用过社交媒体,这一数据表明,社交媒体已成为大学生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问卷设计主要根据大学生对社交媒体的使用频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委托项目(14W003)。

作者简介:万晓红(1968—),女,湖北孝感人,新闻传播学博士,武汉体育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夏方智(1972—),男,山东安丘人,管理学硕士,武汉体育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助理研究员。

率、对社交媒体信息的信任程度、参与程度、个人信息的公开程度这四个维度设计问题,分析数据、归纳总结大学生使用社交媒体中存在的问题。

2 湖北省在校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社交媒体的兴起,带来了一场人际交往革命。它的便捷性、共享性、娱乐性、互动性为当代大学生广为亲睐,但其虚拟性、匿名性与隐密性,又带来了网络交往中的一系列问题。

2.1 网络交流成瘾,挤占了大量学习生活时间

网瘾是个体由于反复地过度上网,导致出现社会功能受损及网络行为失控,而产生心理和生理对网络的依赖和迷恋。^[1]

调查结果显示(见图1、图2、图3):61.4%的学生每隔几小时就登陆一次社交网站。58.2%的大学生同时使用2-5个社交媒体,9.6%的大学生日均使用社交网络3-4小时,4.6%的大学生日均使用社交网络4-5小时,更有6%的大学生每日使用社交媒体时间在5小时以上;有26.5%的大学生表示,只要有一天离开社交网站,就会感到不适应甚至焦虑,24.2%的大学生在交流选择方式上优先选择使用社交媒体。这些数据表明,当代大学生对社交网站的依赖性较强。社交媒体相当于一个个相对独立的虚拟社区,信息即时共享、不受空间限制,大学生们在自己的人际关系网络中对话畅聊、自由互动,乐此不疲,欲罢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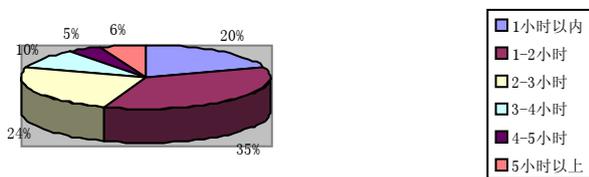


图1 大学生使用社交网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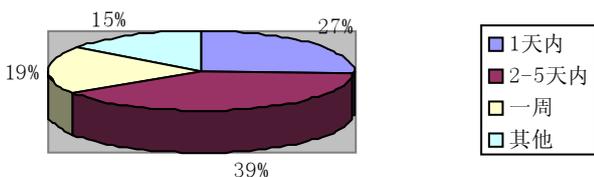


图2 大学生离开社交网站多久会感到不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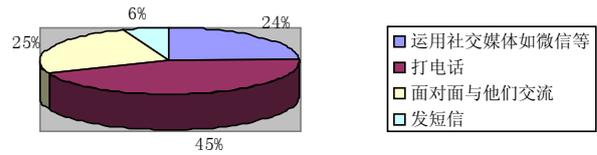


图3 大学生与亲人交流时优先选择的方式

社交媒体的碎片化信息快速滚动更新,杂乱而无序,海量信息让年轻的大学生们连续不断地陷入源源不断的信息漩涡之中,根本来不及仔细地甄别和思考。在大学生最常使用的几种社交媒体中,微博是碎片化的典型例子。一条微博只能容纳140个汉字,无法表达大学生对网络事件的全面深入思考,长期使用和依赖微博,容易形成碎片化、跳跃式地思维习惯。而微信则让大学生更加沉迷和依赖,绝大部分学生在正常的教学时间都控制不了自己玩微信聊天的冲动,晚上也因为玩微信而无法入睡,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也因此大受影响。

2.2 不实信息与谣言干扰大学生的现实判断,甚至煽动危险舆情

网络的匿名性使得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缺失把关人,任何人任何言论都可以在网络中肆意发布。大学生群体对网络信息缺乏辨别能力,在有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及自然灾害等重大事件面前表现缺乏理性,常常在不了解事件真相的情形下将个人的爱国情怀极度渲染,发布一系列的过激言论。^[2]

在校大学生是相似度极高的网民群体,他们年龄相仿、生活作息相似、文化背景一致,容易对相同事件产生兴趣,即便是在不明真相时也会形成群体心理。调查显示,38.6%的大学生在虚拟社交中表现得更外向更愿意表达,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常常显现出与现实生活中完全不同的反应,表现出非理性的激情,其选择与判断一般与群体观点趋于一致,形成勒庞所说的“乌合之众”。^①在面对谣言时,有时会失去理智疯狂转发,使得社交媒体成为制造恐慌、催生危险舆情的主阵地。社交媒体的开放性、便捷性,也使得谣言的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不利于社会正确舆论导向的发展。调查结果显示(见图4、图5):仅有8.7%的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发现网友评论与自我观点不一致时会观点鲜明、立场坚定的驳斥;有4.8%的大学生存在信任不实信息的情况。对不实信息的信赖加上个性弱点,容易诱发

①古斯塔夫·勒庞,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其所著《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是解析群体心理的经典名著。

“网络暴力”,引发危险舆情。2014年11月30日,新浪微博上有一名四川少年直播自杀全过程,最后一条微博是“炭燃了。安眠药起效了,我还不死,但是没法自救了”,这条微博的评论数为31895条,转发数为6117条。大部分评论内容都比较负面,部分网友质疑其自杀行径的真实性,有些人甚至发出“怎么还不死”这样的极端言论,活生生地将一个对生命还抱有希望的少年推向了死亡,可见负面舆情的危害性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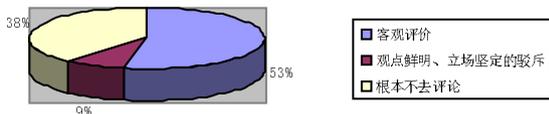


图4 当大学生发现网友评论与自我观点不一致时的态度



图5 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阅读新闻热点的反应

2.3 主观化、标签化及小圈子化信息接收模式,导致大学生看待问题视角狭隘

调查显示出在校大学生使用社交媒体的参与方式(见图6):80%的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关注公共主页和名人,其中只有20%的大学生很关注他们的言论;68%的大学生认为媒体的报道和名人明星的意见对其看法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社交媒体的参与方式上,56%的人仅仅是阅读,47%的人喜欢点赞,其次是倾向于评论、转发。由此可以看出,有20%的大学生因社交媒体的限定性形成了主观化、标签化、小圈子的关注模式,一定程度上窄化了他们看待问题的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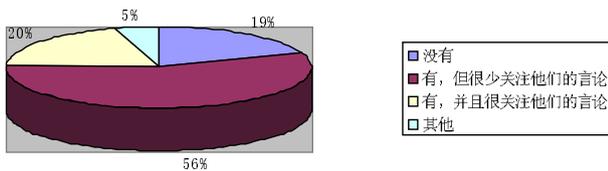


图6 大学生是否关注公共主页或名人

网络交往具有选择性,大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来选取与订制阅读信息,如微博提供关注功能,大学生关注的人群一部分来自于自己现实生活中的朋友,另一部分来自于自己喜爱的明星、名人、新闻台等微博主;此外,随着微信的不断发展,朋友圈与订阅号相继兴盛,朋友圈中分享的信息多为大学生好友的生活活动

态,订阅号也是根据自身取向进行关注。这样的关注模式导致大学生无法了解到现实世界的全貌,仅仅获取了自己“议程设置”里的信息。而微博中设定了关键词的输入方式,在搜索相关信息时更容易被查询到,这样标签化的信息也带有一定倾向性。加之大学生年龄相仿、面临问题类似,是思想意识较为相似的群体,关注、分享的内容特性鲜明,在这种主观化、标签化、小圈子的关注模式下,他们浏览阅读到的信息雷同,缺乏全面客观的信息网,看待问题一般都带有倾向性。

李普曼在《公众舆论》中指出:一个人的成见使他对事件总是存在一种情感倾向,当他需要对事件做出判断,而又无法接触到大量真实信息的时候,他总是很乐意将他个性化的情感倾向模式套用在对事件的理解上,形成了他所理解的有别于真实环境的虚拟环境,并取代真实环境成了他做决策的依据。^[3]

2.4 不法分子及技术漏洞,威胁大学生身心健康及财产安全

网络为人们建构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虚拟世界,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由于技术手段的漏洞,网络诈骗犯罪手段日益猖獗,诈骗花样层出不穷。许多骗子利用网络技术漏洞,将诈骗黑手伸向涉世未深的大学生群体。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虚拟身份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诱骗大学生,威胁着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近年来类似案例屡见不鲜。这也是大学生使用社交媒体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

社交媒体在注册时存在用户填写真实信息的选项,如联系方式、兴趣爱好等,或是通过提供享受新应用、新功能的权限以及奖励游戏币等方式,让用户将手机号与网站账户绑定,声称对用户隐私保密,其实安全保障措施并不到位,用户隐私非常容易泄露。还有,社交网站自身存在安全漏洞,蠕虫病毒易使电脑在点击网页链接时中毒;同时大学生通过手机登陆社交媒体十分普遍,而手机等无线客户端在使用时,也不可避免会遭受黑客攻击以及数据丢失的风险,数据泄露埋藏着安全隐患。

通过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个人信息的公开程度调查,了解到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公布个人真实信息的情况:88.6%的人公布了性别,其次是兴趣爱好、姓名、照片、学校信息,有17.3%的人甚至公布了通讯方式,这表明大学生个人信息在社交网络上公开程度较高。对于暴露个人隐私的看法,62.3%的大学生表示有点担心,应注意个人隐私的安全。17.8%的受访者表示这很

不好,应采取措施避免不良影响。在社交网络负面影响的调查中,57.4%的受调查者表示使用社交媒体会使其个人信息安全、隐私安全缺乏保障,17.6%的大学生因使用社交媒体曾经受到他人的骚扰或攻击。(见图7、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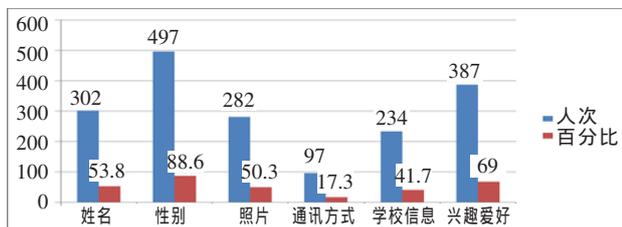


图7 大学生在社交网站公布真实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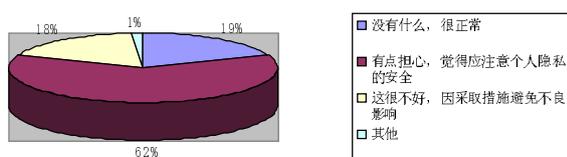


图8 大学生对社交媒体上隐私暴露的看法

3 强化社交媒体使用规范,维护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上述调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表明,强化社交媒体使用规范,维护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已刻不容缓。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科学监管,以正确引导大学生社交媒体使用行为。

3.1 健全信息审核平台,完善网络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审核机制,可以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不良网络信息的大面积病毒式传播。大学生是社交媒体主要使用者,具有对社交媒体进行监督的权利。可以尝试通过大学生个人信息反馈等手段建立民间信息审核平台,用“公共利益”来制约网络虚假信息的发展。^[4]

目前,我国在网络领域的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尚未制定网络基本法。机制的缺失使得执法实践欠缺依据,无法为网络用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网络基本法,在基本法统领下完善系列网络法规:进一步出台保护用户个人隐私的相关法规、规范网络信息真实性的法律细则,规范大学生网络行为,防范与解决大学生网络成瘾以及非理性行为,提升社交媒体上的信任程度,构建安全和谐的网络环境。

3.2 强化网络身份认证,实行后台实名、前台匿名制

华中科技大学青年学者刘锐指出:“国家实施网络实名制意在保护公共利益、防止网络犯罪、打击网络恐怖活动、理清社会责任,提高了发言门槛的信息质量,增强集体行动中的信任、凝聚力与话语组织力。”^[5]网络身份认证采取后台实名,前台匿名制是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既能维护网络社交秩序,又能保障个人隐私。目前社交网站的实名注册主要是针对后台,前台发言仍可以使用匿名,建议对达到一定级别粉丝数量的社交媒体主强制实行实名认证并重点监测,以有效地防止网络诈骗以及网络侵权,推进网络公信力建设。同时对权威人士以及专家学者的社交媒体进行实名认证,通过他们有效引导舆论。

3.3 加强媒体自律,提升网络媒体公信力

从业者自律的缺失是网络媒体公信力低下的重要原因,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介都非常重视这一点。以美联社为例,2013年5月,美联社重新修订了员工使用社交媒体守则,严禁员工在社交媒体上转发未经证实的传闻。^[6]除了美联社,BBC路透社等都针对自己的员工制定了使用社交媒体守则。我国社交媒体片面追求点击率和分享率,导致虚假新闻过多,夸张煽情碎片化的内容泛滥。因此急需加强媒体自律,提升社交媒体自身的公信力,以防止不实信息的干扰和危险舆情的发生。例如,在名誉侵犯和隐私暴露等方面,新浪微博就采用了用户举报的方式,对不合格微博在后台进行删除。这一做法非常凑效。

3.4 培养意见领袖,加强舆论引导

意见领袖是在信息传递及人际互动中少数具有影响力的人,其言论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到周围人的思想与行为。网络中的意见领袖是微博中的热门微博主、论坛中享有声誉的版主、微信订阅号中的当红账号等,他们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往往能得到大学生群体的认同,对大学生群体的态度产生影响,进而引起其关注、点赞、评论、转发等行为。在大学生中培养“意见领袖”,有利于疏导和平复校园舆情。宣传部、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可以根据论坛上的用户级别、浏览、发帖、回帖、转发数量及微博上的关注人数量、原博转发、评论数量和微信订阅号中原文浏览数量等关键数据,找出大学生群体中的意见领袖,对其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将意见领袖置于论坛中的醒目位置或是校园微博主页的推荐用户中,当危机事件发生时,通过他们发布正面言论,对事件进行客观评论,对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作为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群体,在校大学生普遍

存在社会经验缺乏、心智不成熟等特点。社交媒体因其开放性和便捷性,为在校大学生获取各类信息提供了直观途径,但同时也增加了舆论引导的复杂性。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公共平台,社交网站的传播模式会导致两个问题:一是失去了主流媒体的引导作用,二是自媒体的信息发布来源无从考证,其真实性及价值观的健康性也无法保证,导致大学生们在这种环境里虚拟社会化,妨碍了他们和外界的沟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自我封闭。在大学生中培养意见领袖,可以疏导不良情绪,化解危险舆情,引导大学生正确对待和使用社交网络,为网络交往创造更加健康和谐的环境。

3.5 官方及时发声,做好危机处理,粉碎虚假谣言

由于缺乏把关人,社交网站容易成为谣言滋生的温床,引发危险舆情。由于社交媒体的隐匿性和开放性,个人随意发表自身意见不受限制,每当有重大网络事件时,虚假信息与各种意见交汇引起争议甚至骂战,而官方声音往往缺席或滞后,致使危险舆情扩散。而大学生群体对不实信息的甄别能力较弱,容易轻信不法分子为博取关注度而发布的伪真实言论。近年来,因谣言而误导大学生的案例不在少数。

目前,我国政府危机公关意识较弱,每当危机事件发生时,常常采用第一时间封锁消息的方式,导致谣言四起并引发公众质疑。2014年5月,运动员孙杨尿检呈阳性,违禁物质是其治疗心脏病药品中的成分。这条消息在当年11月份才被媒体爆出,而网络标题党将消息主题写为孙杨服用兴奋剂,引起社会公众特别是大学生群体的强烈不满,产生网络骂战。这条消息被封锁了6个月才被大众知晓,在汹涌澎湃的谣言面前,孙杨个人微博解释事件原委的力量显得十分渺小,非官方的报道大大影响了孙杨的形象,导致公众对运动员的品德产生质疑。倘若在5月尿检结果出来后,官方能及时发布信息,客观解释事件的来龙去脉,则完全可避免此事件的发酵。建议政府通过舆情管理系统监测网络运行情况,预测网络危机的产生与动向,在舆情危机产生时,借助社交媒体第一时间公布事件真相,回应质疑,消除疑虑,赢得信任。

2010年,卡斯·R·桑坦斯出版了《谣言》一书,正是基于网络时代对谣言传播的新认识:防止网络时代越来越容易被引爆的谣言,最根本的方法在于摸清散布谣言者的心理和谣言的传播机制。针对这一问题,建议在大学生关注的社交媒体上成立相应的大学生“谣言粉碎机”社团,及时举报和揭发不实信息,以遏制谣言

传播。而且,通过学生自己发声揭露和辟谣,还可以锻炼大学生筛选信息和甄别信息的能力,维护社交媒体使用安全,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6 构建高校网络安全教育管理体系,提高大学生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社交网络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满足了大学生的表现欲、窥私欲以及交友欲等各种需求。然而,当代大学生普遍缺乏自我约束能力以及是非分辨能力,部分学生沉迷于网络社交。调查显示,当今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淡薄,自控能力弱,存在网瘾问题,网络防护意识不强、网购维权意识弱等问题。

现阶段国家网络安全教育的指导性文件尚处于空缺状态,高校的网络安全教育机制又不健全,严重滞后于计算机数字化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目前高校的网络安全教育仅限于网络资源的使用与共享等方面,鲜有对网络信息的甄别、网络链接的真实性、网络杀毒的必要性等安全应用角度的教育。部分高校虽然建立了网络安全领导小组,但分工不明确,未开展实际网络安全工作;有些高校根本没有设立网络安全机构,仅仅只是在新生入学安全教育时顺带一提,或是依赖计算机教师在课堂上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收效甚微。再就是大学教学计划中网络安全教育缺失。现行的高校计算机公共课程主要教授基础性操作技术,没有将网络安全教育与安全防范手段进行强化。对于网络上普遍存在的不实信息、信息捆绑、蠕虫病毒、黑客袭击等弊端,绝大多数大学生都不知道如何防范。因此,构建健全的高校网络安全教育管理体系,提高高校领导阶层对于安全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将网络安全教育的发展与计算机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趋于一致已是势在必行。

3.7 倡导网络公民精神,加强大学生媒介素养教育

针对现代大众传播的负面作用,著名传播学家拉扎斯菲尔德提出了“麻醉作用”一说,他认为:大众媒介使人们沉浸在虚幻的自我满足中,其所传递的浅俗、煽情化的内容,使人们成为不假思索顺从现状的单面人。^[7]截止2015年7月,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CNNIC)显示我国网民数量已达到6.68亿,^[8]其中在校大学生比例接近24%。面对规模如此庞大的大学生网民,加快提升其媒介素养,将对净化社交媒体行业生态,推动社交媒体健康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建议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结合利用校园媒体搭建思想教育平台,建立网上思想道德教育阵地。同时,高校应(下转第171页)

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转化情境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政策情境的转化。宏观政策情境的转化，如十八大倡议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环境保护政策这样的情境，会促进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觉醒和提高，会促进企业主动去遵循相关规则；具体政策情境的转化，如企业生产符合并保护民众生存环境，将得到具体政策优惠，这会促进企业去遵循相关规则。第二，法律情境的转化。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出台的呼吁，环境损害司法救济不完善到环境损害司法救济的完善，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化解提供了更多元的路径。第三，社会文化情境的转化。如民众、企业环境文化理念由弱变强，为冲突双方的谈判和沟通提供共同的文化基础。

总之，行动者、争议事项、规则、结构、情境的转化，使政府、企业、民众由直接冲突者或潜在冲突者转化为协商谈判者、对话者，使争议事项变得更为多元，使规则更具有可执行性，使参与者结构、关系结构、权力结构得到相应转化，使政策情境、法律情境、文化情境得以转化，这都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化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刘娜娜.由环境群体性事件看我国参与式民主建设[J].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2).

- [2]陈勇,于彦梅,冯哲.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听证制度的构建与完善[J].河北学刊,2009,(1).
- [3]Vayrynen, R. (ed.) To Settle or to Transform? Perspectives on the Resolu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New Directions in Conflict Theor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London: Sage, 1991:1-25.
- [4]Lederach, J. P. Building Peace: Sustainable Reconcili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7.
- [5]Glasl, F. The Process of Conflict Escalation and Roles of Third-parties, in G.B.Bomers and R.B. Peterson (ed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Boston, The Hague, London: Kluwer Nijhoff, 1982.
- [6]Fisher, R. and Loreleigh Keashly. The potential complementarity of mediation and consultation within a contingency model of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91,28(1):29-42.

责任编辑 朱文婷

(上接第 154 页)

尽可能多开展有意义的校内外实践活动,给大学生提供丰富的校园生活以及社会实践机会,并将校内外实践活动参与情况与综合成绩评定挂钩,引导和促使大学生从虚拟的网络社交中转身,投身到鲜活的现实交往与火热的社会实践中去,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

参考文献：

- [1]李超民.大学生网瘾成因及防治方法体系研究[D].中南大学博士论文,2012.40.
- [2]黄凯.大学生网络舆情管理研究[D].齐齐哈尔大学硕士论文,2013.11.
- [3]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68.

- [4][7]桂钰涵.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对策[J].今传媒,2014,(04):116.
- [5]刘锐.信息监控与网络治理[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36.
- [6]顾志娟,葛绮楠,刘丫,马奥娜.大学生对社交媒体上谣言的态度及其影响因素[J].新闻春秋,2014,(02):57.
- [8]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北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

责任编辑 梅瑞祥